

辽宁省抚顺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4 0077 S- 2022
标准备案日期 2022年 11月 11日

Q/CXY

辽宁创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XY 0004S-2022

无蔗糖复合糖粉

2022-10-15 发布

2022-11-15 实施

辽宁创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Q/CXY 0004S-20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创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国庆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无蔗糖复合糖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蔗糖复合糖粉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低聚异麦芽糖为原料，添加低聚果糖、麦芽糊精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山梨糖醇、木糖醇，经配料、搅拌、包装加工制成的无蔗糖复合糖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 1886.1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

GB 1886.2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

GB/T 23528.2 低聚果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生产所用、原辅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3.1.1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T 20881的规定。

3.1.2 低聚果糖：应符合GB/T 23528.2的规定。

3.1.3 麦芽糊精：应符合GB/T 20884的规定。

3.1.4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234的规定。

3.1.5 山梨糖醇：应符合GB 1886.187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适量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状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状 态	呈粉末状	
滋、气味	甜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5.0	GB 5009.3
蔗糖/(g/100g)	≤ 0.5	GB/T 5009.8
硫酸灰分/(g/100g)	≤ 0.6	GB/T 20885 中 6.8
pH	4.0-6.0	GB/T 20885 中 6.4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3.4 食品添加剂

3.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定。

3.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4.3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3.5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7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证供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4.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抽样数量满足检验和备查要求。样品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备查。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过后签发质量证明书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水分、pH、硫酸灰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运输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5.3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污染。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同存放。底层产品应垫高，离地 10cm 以上，离墙 20cm 以上。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